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5〕3号

关于紫金县晨晖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紫金县晨晖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紫金县晨晖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我局紫金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彭坊村油塘，占地面积25068.8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223.76平方米，主要建设3栋1层猪舍、1栋1层宿舍，并配套建设料仓、污水处理站、氧化塘、无害化处理间、危废暂存间等。项目设计年存栏生猪1.5万头，年出栏商品育肥猪3万头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我局紫金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

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利用”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。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，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，约 76%废水通过氧化塘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24）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灌溉；剩余废水经 RO 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24）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标准较严值后，回用于除臭装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认真落实优化饲料结构、及时清理粪污、喷洒生物除臭剂及加强绿化等各项臭气控制措施。猪舍废气经除臭水帘喷淋净化装置+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排放，固粪堆放间、固液分离间、无害化处置间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排放，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标准，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24）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，强化饲养管理，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设置足够容积的暂存池，确保非灌溉期和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储存，不排入外环境和周边水体，加强环保设施、输水管道等日常巡查和运维管理，防范非正常工况引发的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（七）其他要求。项目应按照“以种定养、种养结合”的要求，配套足够的农林用地以满足尾水回用要求，合理确定粪污施用量。项目粪污收集、贮存及处理应符合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》（GB/T 25246）和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

36195) 有关要求。项目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,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,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,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局紫金分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